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美鳳
電話：03-3322101#7457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06517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龍潭鄉雙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30027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 貴校所屬相關人員加強宣導並落實上體育課或參加賽事前應行注意事項，提供學生運動健康概念及安全的運動環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4月22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30011836號函辦理。
- 二、邇來媒體報導有關患有先天性心臟疾病學生上體育課暖身暴斃、跑步猝死及多起上體育課受傷情形發生，每起事件發生除造成相關人員身心靈的創傷外，往往成為媒體關注重心，也會追究校內人員是否有善盡管理責任之情形。
- 三、為使意外減少發生，請督促學校及任課老師應於每節體育課上課前檢查場地、用具及設備，並調查學生身心狀況，了解學生相關病史及是否能夠從事此項運動，課程中應隨時掌控學生運動時或使用器材時之安全與學生身心狀態。
- 四、課程結束後需了解學生是否有身體不適之狀況並充分實施暖身整理運動。

正本：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學務處

103/04/29 14:47



1030002872

無附件



副本： 2014-04-29 14:42:06 電子公文交換章



裝

訂

線

